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新环改〔2020〕15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刘昭荧（系原新会区大泽镇浩宏古典家具厂的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511224198108141595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五和工业区第一号厂房

经营者住址：重庆市云阳县盘龙镇永兴村2组39号附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5月21日对你单位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你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红木麻将枱加工生产项目；

（二）你单位的红木麻将枱生产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和未经验收的情况下，红木麻将枱生产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一）你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

开工建设红木麻将枱生产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你单位的红木麻将枱加工生产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和未经验收的情况下，红木麻将枱加工生产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

红木麻将枱加工生产项目立即停止建设；红木麻将枱加工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须于 30 日内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验收等工作。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